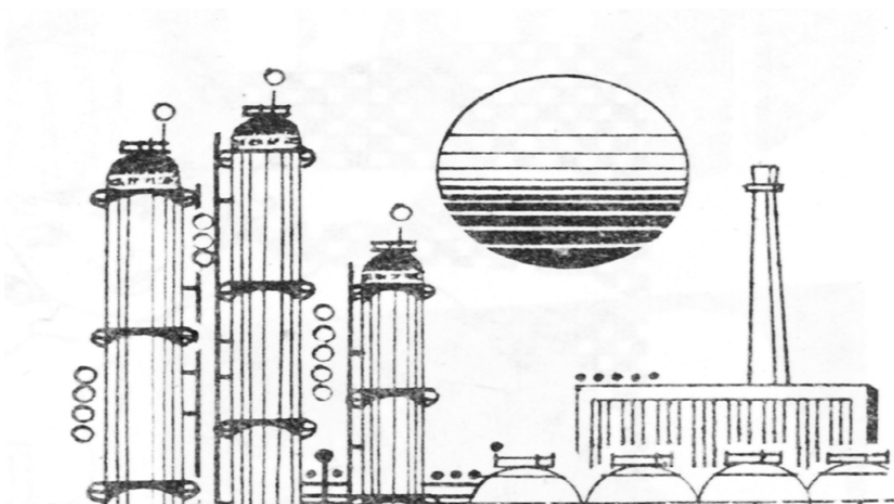


# 中国投资管理（一）

赵秉德 主编



## 目 录

固定资产投资综述 .....	1
固定资产投资管理 .....	10
建立新投资管理体系 .....	12
投资管理艰难前进 .....	22
“文革”对投资管理的破坏 .....	36
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新发展 .....	45
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结构和布局 .....	60
投资规模管理 .....	60
投资结构 .....	77
投资地区布局 .....	91
投资项目的立项 .....	98
项目立项管理发展情况 .....	98
项目立项管理发展新阶段 .....	108
项目评估 .....	115
投资项目立项审批 .....	122
技术改造投资管理 .....	128
技术措施投资管理 .....	129
挖潜革新改造投资管理 .....	131
技术改造投资管理 .....	136

## 固定资产投资综述

固定资产投资是固定资产再生产资金的垫付行为，是以货币表现的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进程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仅为社会扩大再生产提供雄厚的物质技术基础，而且也是满足整个社会政治、科学、文化等方面日益增长需求的基本手段。投资的适度增长，推动着社会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不断发展。

为了经济合理地使用投资，以较少投入获取较多的产出，必须实行科学有效的管理和监督。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就是以提高投资效益为目的，依据投资运动的客观规律，对投资活动进行决策、规划、组织、协调和监督等一系列经济行为，包括投资的计划管理、设计管理、施工管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物资管理和统计管理等项内容。对一个投资项目来说，从投资决策、选点布局、勘察设计、计划安排、物资供应、施工组织直到竣工验收、投产使用等各个环节，都需要进行一系列复杂而细致的工作。而这些工作又分别由许多不同的部门、单位负责进行，为了使各项工作环环相扣，密切协同，要求在管理上制定符合客观规律要求的制度、政策和办法，处理好各个方面的关系。所有具体的投资项目构成了全社会的投资活动。在宏观管理上，还要合理安排投资规模、投资结构、投资布局以及与投资有关的其他方面的工作。这种微观管理和宏观管理的总体，就构成了投资管理的全部内容。投资管理的水平和质量，不仅直

接决定着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而且还决定着整个社会投资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中华五千年的文明史，留下了极其珍贵的文化遗产。在建设领域，至今犹享经济效益的都江堰，太空人清晰可辨的万里长城，堪与埃及金字塔媲美的秦始皇陵，贯通神州的南北大运河，以及七至九世纪世界上最大最繁华的国际都市长安等，无一不是千古流芳的丰碑。这些建设工程勘察选址之得当，筹划设计之智慧过人，施工组织之缜密细致，技术工艺之精湛巧妙，令人叹为观止。这些自古以来就存在的建设现象，还不是投资活动。投资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资本范畴的产生而产生的。作为一种经济行为，它在近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以后得到了空前发展。然而正是从近代开始，由于种种政治历史原因，中华民族没有跟上西欧产业革命的浪潮。特别是鸦片战争以后，帝国主义的大炮敲开了闭关锁国的封建帝国的大门，中国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国家，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受到严重阻碍。百余年来，发达资本主义国家通过资本积累和对外扩张，创造了巨大的生产力，而中国的经济、社会和技术发展却处于极为滞缓的状态。旧中国的投资和投资管理留下了惨淡的一页。

中国的近代投资是从清政府官办的近代军事工业开始的。在鸦片战争中，腐败的清政府被洋人的坚船利炮所击败，深感改善军队装备的必要。在镇压太平天国农民起义过程中，清政府又借助了洋枪、洋炮的威力，得出了“西洋火器，利赖颇多”，“购买外洋枪炮，设局铸造开花炮弹，以资攻剿，甚为得力”的结论。于是决定办近代军事工业。从一八六一年洋务派大官僚曾国藩创办“安庆内军械所”开始，到一八九一年洋务派大官僚

张之洞办“湖北枪炮厂”为止，先后由湘淮军阀官僚、各省督抚开办了大大小小 19 个军火厂，其中比较大的有：江南制造局、天津机器局、金陵制造局、福州船政局等。办军事工业首先要解决原料和燃料的供应。军事生产所需要的大量铜、铁和煤炭等，靠中国土法开采的旧式铜铁矿和煤窑已不能满足需要，全靠进口则成本高，到货又不及时。其次还要解决交通运输问题。无论原料、燃料还是成品，都需要有新式的交通工具完成空间转移。所以，洋务派在建立军事工业后，紧接着又创办了不少民用事业。而要兴办众多的企业，资金又成为大问题。于是除“官办”外，允许官僚巨商投资参股，出现了“官督商办”、“官商合办”等形式。一八七二年，洋务派大官僚李鸿章派员拟定章程，试办轮船招商局。开办资本，照户部核准，拨借直隶练饷局存款制钱 20 万串，向李鸿章领到股银 5 万两，“上郁熙绳股 1 万两，各商认股 10 余万两”，当年购买了 3 艘轮船。次年，重订章程，招商集股，正式成立轮船招商局，名义上归商办，实际上是官商合办，大权仍为封建官僚所掌握。在这之后，又陆续开办了一些民用企业，包括采矿业、冶炼业、交通运输业、纺织工业等。其中规模比较大的，有基隆煤矿、开平煤矿、漠河金矿、汉阳铁厂、兰州织呢局、上海机器织布局、湖北织布官局等。洋务派官僚创办军事民用企业，既不懂技术也不懂经营管理，投资之前也不做调查规划、科学分析，对生产工艺设备选型、厂址选择、设计、施工等茫无所知，任凭洋商洋技师摆布，致使所办企业多数经营不善，管理混乱，产品质量低劣，生产成本昂贵，企业入不敷支。有些企业投资伊始就先天不足。如洋务派官僚张之洞一八九一年筹办汉阳铁厂时，

先后电驻英公使刘瑞芬和薛福成，订购炼钢厂机炉。英国机器厂商答复说，欲办钢厂，要先将所用的铁矿、焦煤寄到该厂化验，然后再订购适合的机炉，否则，差之毫厘，谬以千里。薛福成据以复张。张之洞说：“以中国之大，何所不有，岂必先觅煤、铁而后购机炉，但照英国所用者，购办一份可耳。”结果买回来的机器、炼铁炉同矿砂的成份不相适应，所炼的钢，根本不能制造钢轨和枪炮，以后不得不重新投资改装炼炉。前后四年共耗费投资 583 万两白银。

中国创办的民族资本主义近代工业企业，始见于一八六六年上海的发昌机器厂。它原是一家手工锻铁作坊，专门制造修船零件。大约在一八六九年，开始使用车床，雇用 10 余名工人，发展成近代工业企业。一八七二年，又在广东南海出现了第二家民族工业企业。据记载，广东南海商人陈启源自海外归来，在南海创办继昌隆缫丝厂，使用“法国式之器械制丝”，雇“女工六七百人，出丝精美，行销于欧美两洲，价值之高，倍于从前，遂获厚利”。以后民族资本主义近代工业企业逐渐增多，其中较大的厂矿，到一九一四年一共办了 146 家。经过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和抗日战争期间两次发展高潮，到一九二二年增加到 379 家。在国民党统治区，一九四四年增加到 4700 多家。从一九四三年起，民族工业开始走下坡路。到了一九四八年，已经倒闭 70-80%，有的城市甚至全部停止生产。到了一九四九年，民族工业已经奄奄一息。

从投资构成看，旧中国的民族工业企业，大部分是独资创办或联络家族亲友合伙兴办，招股集资只占次要地位。据一九三三年统计，独资和合伙两种投资形式占

总数的 60%。这就限制了资本的大量筹集，因而企业资本规模较小，实力薄弱，许多企业的机械设备大多数是盘买旧货而来，或者只有一部分是新的，购置全套新设备的企业不多见。据调查，一九三一年上海工厂总数为 1672 家，资本总数为 1.42 亿元，平均每家工厂的资本只有 8 万余元。加以原料来源不充足和不稳定，捐税杂费开支浩大。因此，民族工业企业在资本分配和使用上，往往不得不偏重于购囤原料、燃料和应付杂支，固定资产投资来源无稳定渠道。相当多企业甚至没有计算和提取折旧金，致使设备老化，技术落后，更新无力，增添设备不得不因陋就简。

旧中国民族资本主义工业的投资者，由于资金不足，创办企业时往往仅凑足购置厂地和机器的资本，至于流动资金，则差不多全靠借贷解决。而旧中国金融银行业是道地的殖民地银行资本，具有极强的买办性和投机性。银行的主要业务是金融证券投机和商业投机，而不是向产业部门发放投资贷款。因此，中国民族工业的流动资金周转非常困难，经不起竞争，一遇稍大风波，便纷纷停业或破产。抗日战争爆发后，直到全国解放前夕，国民党统治区物价高涨，通货膨胀，投机盛行，社会闲散资金很少并趋于短期化，产业资本来源日益短缺，人们对固定资本的长期投资更无信心，视固定资产投资为畏途。不仅商业、银行业投机牟利，而且连工业企业也进行原料囤积投机，固定资产投资日见其少。据统计，一九四一年至一九四二年，121 家厂矿固定资产仅占全部资金的 29.21%。

在旧中国的经济舞台上，占居主导地位的是帝国主义在华投资。中日甲午战争前，西方列强还未在中国取

得设厂权。它们在中国的企业资本主要投资于贸易业和银行业，而这时外国在华银行的主要业务还是在进出口贸易和国际汇兑方面。这期间资本主义列强在中国非法设立了 100 余家工业企业，主要是为国际贸易服务的造船厂和出口品加工工厂等，规模都较小。中日甲午战争以后，帝国主义在中国获取了开设工厂、开采矿山和建筑铁路的特权，获取了租界，划分了“势力范围”，为了控制中国经济、加强掠夺，在中国掀起一个又一个投资高潮。除了对中国政府巨大的政治和军事贷款外，外国在中国的投资，一九三一年达到 34.9 亿美元，一九四一年达到 91.6 亿美元（不包括日本在伪满和台湾的投资）。帝国主义投资的方式和手段多种多样。例如，帝俄在中长铁路和南满铁路，德国在胶济铁路，法国在滇越铁路等，采取直接经营兴建的方式，使资本雄厚的铁路公司成为他们在本地区经济统治的中心。他们还通过强行贷款或诱骗中国举债等方式控制中国的铁路建设。此外，帝国主义列强凭借在中国获得的特权和雄厚资本，采取欺骗狡诈手段，逐步兼并和强占了中国的主要矿山。开平煤矿一九一一年被英国人骗占，门头沟煤矿一九一一年被英国人兼并，焦作煤矿一九一五年被英国福公司兼并，抚顺煤矿和本溪湖煤铁矿一九一五年被日本人强占，汉冶萍煤铁厂矿公司一九一三年被日本利用贷款夺取等。

帝国主义在旧中国的投资，以直接投资为主，间接投资比重不大。一九一四年帝国主义在华投资中，间接投资只占 33.7%，直接投资占 66.3%。到一九三一年直接投资的比重上升为 72.9%，一九三六年又升为 80.5%，一九四一年更升为 90.4%。帝国主义在中国的投资结构

中，进出口贸易业和运输业、银行业、保险业等方面投资，始终占极大的比重。这部分投资占帝国主义在中国投资的比例，一九一四年约为 41%，一九三一年约为 50%，一九三六年约 50%。帝国主义在中国投资的地域集中，规模较大。投资的企业主要集中在上海、天津等口岸城市和沿铁路线的地区，大都攫取了较高的利润。这除了凭借政治经济特权进行超经济掠夺和设备技术先进等因素外，采取科学的管理方法也是一个不可忽视的原因。例如，帝国主义德国在一八九七年入侵山东青岛前夕，就派遣海军部建筑顾问、海港工程督办、著名海河工程专家佛朗求斯来中国，对山东胶州湾地区进行了重点调查，编写了关于胶州湾情况的详细报告书。书中对于胶州湾的位置、地势、港口、面积、岛屿、气候、风向、潮汐涨落、地质、饮水、居民、商业、工业、交通、渔业、农业、道路、航路、房舍、建筑材料、车站地点、海水盐分、动植物分布、水深浅变化、海岸高低、泊锚地等近 30 项，作了极其周密的调查记录和分析研究。“甚至小而一块礁石、一片沙土以后如何利用”等等，无不详尽叙述。德国侵占胶州湾以后，把青岛作为它在远东的政治、军事中心和进行殖民扩张及经济掠夺的基地，不断完善和发展港口的设施。《中德胶澳租借条约》在北京签字后仅一个月，德国国会就通过了 500 万马克的建港拨款决议案，后又追加 350 万马克，总计 850 万马克，作为建港投资的费用。其后，用了一年多时间勘察、设计、准备。同时，德国政府竭力鼓励国内资本家投资，并把建港工程包给德商“回利格”公司监督进行，从而使工程大规模展开。在建港施工中，采取“移山填海”、“建城建港”同时并举的方针，将开辟大鲍岛所出

的土石料用以修筑小港码头，在小鲍岛铲除高坡的土石料就近用于大港码头的建设。一九〇一年小港即告竣工。同年大港建设开工，至一九〇四年首先将建成的一号码头对外开放。同时，胶济铁路也筑通至大港码头。至一九〇六年，第二、四、五号码头相继建成。从一八九八年九月至一九〇六年，德国在青岛市边建港、边使用、边筑路、边通车，港路建设交互配合，加快了建设进度，降低了建筑费用。到一九〇六年，港口码头设施基本完成，铁路已经开通，城建也初具规模，同外国及近海航运有了发展。因此，到一九〇一年，青岛港已超过芝罘（烟台）港，而到一九一三年，竟跃居中国第六大港口的地位。

帝国主义在中国投资办企业，采取了发行股票等筹资形式，大量吸收中国买办资本入股。由于采用股份制，创业的投资者只须用少量的资本便可推动和控制好几倍、十几倍的资本，从而扩大了投资项目的规模。同时，在资本不足时又发行公司债券，保证了企业资本供应。此外，帝国主义还利用超经济掠夺，在华筹集资本。例如，大约在一八四四年，外国商人约翰·柯拜曾在广东租赁中国船坞修理英国船只，在第二次鸦片战争中，柯拜家族居然以船坞受到毁坏为理由，向清政府讹诈勒索了12万元“赔偿费”，用这笔巨款在黄埔投资，建造了4座新船坞。一九〇一年义和团运动失败后，外国教会以“归还教产”为借口，霸占大量房地产和土地。日本帝国主义以战争从俄国手中割取了南满铁路之后，拒绝履行一九〇五年底和清政府签订的条款，不顾中国的抗议，擅自于次年十月创设南满洲铁道股份公司经营南满铁路。南满洲铁道股份公司资本总额为2亿元，其中1

亿元由日本政府出资，每股金额为 200 元。而日本政府的 1 亿元投资实际上一分钱也没有拿出来，全部用“既成铁路、附属于铁路的一切财产……和抚顺及烟台矿”抵充，“其余股份可由中、日两国人募集之”。就这样，日本政府和垄断资本白白地占有和控制了南满铁路。

国民党统治中国的二十二年中，形成了蒋、宋、孔、陈四大家族为首的官僚垄断资本。他们凭借军事独裁政权和雄厚的金融力量，通过吞并民族资本与接收敌国和汉奸财产，把敌伪资本化为己有。他们的吞并活动分为“官式”和“商式”两种。国民党政府的“资源委员会”就是四大家族的“官式”吞并工具。抗战前，它共有 11 个厂矿，其中吞并或没收的就有 8 个。不仅大部分官营工业是吞并来的，四大家族在商办形式下控制的许多企业也是巧取豪夺到手的。如一九三六年以中国、上海两银行的债权团控制了民族资本的申新二、五两纱厂的经营管理权。天津“北洋六厂”中的恒源、北洋二厂，因欠中国、中南、金城、盐业四银行的债无法偿还，被官僚资本的诚孚信托公司接管。四大家族通过金融垄断体系，吞并和控制了一批民营企业。据统计，到一九三五年底，中国工业资本中四大家族的“官营”工业所占的比重已超过了 10%，其中并没有多少是国民党政府投资兴办的。据记载，国民党统治时期经济情况最好的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三七年间，政府财政总支出 72.59 亿元，其中用作“建设费”的仅仅 1.75 亿元，每年平均还不足 2000 万元。抗日战争后，国民党政府发动内战，置经济恢复于不顾。据估计，从一九四五年八月日本投降至一九四七年底，国民党政府用于复兴工矿业、恢复铁路运输所花的资金不超过“法币” 155000 亿元（约合 8000

万美元)。

帝国主义、封建主义的残酷压榨与掠夺，官僚资本的巧取豪夺，致使中国近代产业始终未获得应有的发展，民族资本奄奄一息。据估计，旧中国自一八四一年鸦片战争到一九四九年新中国成立的百余年中，累计建成的工业固定资产价值总共不超过人民币 124 亿元，近代工业在国民经济中仅占 10% 左右，钢的历史最高年产量仅 90 余万吨。

自一九二七年起，与国民党政府同时存在的，还有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解放区。随着解放区的巩固、发展和扩大，解放区政府也因陋就简地兴办了一些服务战争、保障供给的工商业，并积极扶持解放区私营工商业的发展。解放区的投资和建设虽然为数不多，但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战争和群众生活的需要，为新中国的经济建设造就和准备了一批管理人才。

一九四九年十月中国人民革命的巨大胜利，彻底摧毁了腐朽落后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建立了人民共和国，为社会生产力的迅速发展开拓了广阔的道路。新中国一建立，立即着手进行经济恢复，接着就展开了大规模有计划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国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史从此掀开了崭新的一页。

## 固定资产投资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国家面临的主要任务是：迅速医治战争创伤，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建设一个繁荣富强的新中国。

中国经济的恢复和建设，是在严重困难的情况下起步的。长期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经济，给新诞生的政权留下了一个十分薄弱的生产力基础。国民党政府横征暴敛，搜刮民财，全国城乡民不聊生。旧中国遗留下来的工业烂摊子，固定资产总共只有 124 亿元。在新接收的城市中，由于多年的通货膨胀，物价飞涨，奸商囤积居奇、投机倒把，正当的工商业难以经营，失业人口倍增。新中国成立时，又正值北方广大农村遭灾，全国有 4000 万灾民需要救济，加上解放战争还没有完全结束，还要组织志愿军进行抗美援朝战争。薄弱的经济基础和沉重的经济负担，给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带来了巨大的困难。

针对当时情况，一九五〇年三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作出了《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实行财政经济的高度集中统一，规定财政收支统一集中到中央，现金调度统一集中于银行，实行公粮统一、税收统一、银行统一、贸易统一、编制统一，以及关闭证券市场、取消商业信用、取缔私人钱庄、紧缩货币流通等措施。这些重大措施的贯彻执行，使国家能够把有限的财力物力集中使用，支持战争，救济灾区，平抑物价，稳定经济，很快实现了财政经济状况的好转。从一九五〇年开始，国家致力于恢复经济，每年都安排一定资金用于基本建设。这标志着中国的国民经济出现了由衰落到复兴的历史转折，开始了由战时经济向和平建设经济的转变。

从一九五〇年到一九八五年，国家投入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投资 14500 亿元，加上集体所有制等投资，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23000 亿元。巨

巨额的投资，使中国迅速建立起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为中国跻身于现代农业、现代工业、现代国防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强国之林，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同时，巨额的投资，给管理工作带来繁重的任务。新中国建立三十多年里，中国固定资产投资管理体系从无到有，经历了高度集中统一管理和中央、地方分级管理的反复实践，经历了三年“大跃进”的折腾和十年动乱的破坏，经历了两次国民经济的调整。在从产品经济模式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模式转换的过程中，不断调整管理目标，改革管理机制，完善管理手段，逐步建立起一套具有中国特色的固定资产投资管理体系，为提高固定资产投资效益，发挥了积极的促进和保证作用。

## 建立新投资管理体系

新中国成立以后，经历了从一九五〇年到一九五二年的三年经济恢复时期。从一九五三年开始执行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简称“一五”计划）。在恢复经济的三年里，国家根据面临抗美援朝、稳定经济的双重任务，提出了“边抗、边稳、边建”的财经工作方针，在服从战争需要和稳定经济的前提下，国家财政挤出一定的资金用于基本建设。到“一五”计划时期，投资规模开始有了大幅度增长。

这段时期的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是在一九五〇年全国统一财经以后，根据高度集中的经济体制，并借鉴苏联经验，从无到有地逐步地创立起集中统一管理体系。

### 一、集中统一管理雏型的创立

一九五〇年到一九五二年的三年经济恢复时期，固

定资产投资完成了 78.36 亿元，新建了阜新海州露天煤矿、山西榆次经纬纺织机械厂、成渝铁路等 14 个限额以上建设单位，完成了荆江分洪工程，开始了根治淮河，恢复、扩建了鞍山钢铁基地和整个东北工业基地，建设了一批中小企业，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同时在管理上也出现了一些问题。一是各解放区客观存在的建设的分散性和盲目性，不适应全国统一的经济建设要求。由于缺乏统一的管理规范，有些工程或则中途改变或则推倒重建，致使计划完成得不够好，一九五〇年应完未完工程达 14 项，结转到一九五一年施工，到年底只完成了 1 项。二是建设资金被挪用，一九五〇、一九五一两年的基本建设投资，有 23% 被挪用于生产流动资金。三是缺乏管理秩序和办法，花钱报帐制度也不健全，造成了不少的损失浪费。这些问题引起了国家的关注，加强管理工作提到了议事日程。但对基本建设投资如何管理，旧中国无经验可借鉴，各解放区也没有经验，只有学习苏联。在三年经济恢复时期，借鉴苏联经验，主要从三个方面加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

第一，由无计划到有计划。一九五二年以前，基本建设工作归各部门、各地区分管，没有全国统一的基本建设计划，有些部门和地区，特别是新解放区，自己也没有单独的年度基本建设计划，而是把基本建设工作归入经济建设总体计划之中，需要兴建工程，随批随干。这同计划经济的要求是很不适应的。为了加强对投资的计划管理，一九五二年一月，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简称中财委）颁发了《基本建设工作暂行办法》，规定基本建设实行“两下一上”的计划管理办法，即由中财委自上而下逐级颁发基本建设年度投资控制数字，然后由建

设单位自下而上在控制数字范围内，编报基本建设计划，最后自上而下审批下达。这就使全国基本建设年度投资额，置于中央政府的控制之内。在项目管理上。规定把建设单位按投资额的大小划分为限额上下和甲乙丙丁四类。全部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上为甲类项目，设计任务书由政务院批准；限额以上，投资不足 1000 万元的为乙类项目，设计任务书由中央主管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中财委或政务院批准；限额以下，投资在 20 万元以上的为丙类项目，设计任务书由中央主管部或大区指定的机关批准；投资不足 20 万元的为丁类项目，由省决定，报中央有关部门备案。这就使重大建设项目的投资纳入了计划轨道。

第二，由无规章到有规章。一九五一年以前，基本建设工作没有统一的规章制度。解放区在经济建设投资方面，由于缺乏必要的管理依据，曾经造成某些建设的盲目性，使国家财力蒙受了损失。针对这个问题，中财委于一九五一年三月颁发了《基本建设工作程序暂行办法》，规定了建设单位在施工以前，必须编制设计文件，并且把设计工作分为“初步设计”、“技术设计”、“施工详图”三个阶段依次进行。从此，中国开始建立起“先勘察、后设计，先设计、后施工”的基本建设工作程序。在此前后，国家还相继颁发了《货币管理实施办法》、《预决算暂行条例》，东北人民政府先后发布了《关于实行独立会计制度的命令》、《固定资产暂行管理规程》等地区性法规，分别规定了建设单位申请基本建设投资所必须具备的依据，基本建设投资与生产流动资金必须严格划分，禁止互相挪用，以及建设单位竣工投产必须编报决算等要求。这些规章制度的陆续颁发，使基本建设投资

管理开始走上计划管理的正常轨道。

第三，由无专业机构管理到有专业银行管理。为了监督基本建设投资按国家计划进行，按程序办事，防止损失浪费，一九五一年二月，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管理公私合营企业公股股权的交通银行兼办基本建设投资拨款。随即召开了第一次全国基本建设投资拨款会议，确定把按计划及时供应资金和监督专款专用作为交通银行的任务。四月，交通银行华东分行率先会同上海市财政局拟定了上海市属基本建设拨款办法，开始办理上海市的基本建设投资拨款。到六月，交通银行在关内各地普遍办理了基本建设投资拨款。一九五二年六月，政务院批准成立东北区基本建设投资银行，从而在全中国范围内形成了专业银行管理基本建设投资的网络。

三年经济恢复时期的基本建设投资虽然不多，但在创建投资管理体系方面的成果不小。这一阶段工作，从体制上、制度上、组织上为“一五”计划时期建立高度集中统一的投资管理体系奠定了基础。

## 二、集中统一管理的发展

经过三年的经济恢复，中国的工农业生产超过了新中国成立前的最高历史水平，抗美援朝战争取得了决定性胜利，同苏联政府签订的《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开始生效，在这样的国际国内政治经济背景下，中国共产党提出了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完成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过渡时期总路线。从一九五三年起，中国开始执行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围绕这个战略部署，《人民日报》发表了题为《把基本建设放在首要地位》的社论。社论指出：“目前我国国民经济的恢复阶段即将宣告结束，新的大规模的建设即